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265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昌乐日报、潍坊日报、爱昌乐客户端、学习强国等媒介和平台，及时公开造林绿化、生态修复、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长制等林业业务工作，及时公开干部人事任免、财务预算决算等信息，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1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0 余条。

县林业发展中心

当前位置：昌乐县编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	2021年12月22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2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2021年12月13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3	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12月06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4	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与监督	2021年10月20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5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设置	2021年10月13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6	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10月04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7	2020年度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	2021年09月24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8	2020年度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2021年09月24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9	2020年度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决算	2021年09月24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0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08月15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1	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与监督	2021年07月23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2	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二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07月05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3	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04月29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4	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二季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与监督	2021年04月22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5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领导信息	2021年04月06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6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机关简介	2021年04月02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7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2021年04月02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8	县林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季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与监督	2021年03月15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19	2021年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单位预算	2021年03月08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20	2021年昌乐县森林草原防火单位预算	2021年03月08日	县林业发展中心

共 5 页 92 条记录,每页 20 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1 2 3 4 5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共受理 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了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中每个人的具体职责。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宣传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公开林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主要通过“中国·昌乐”门户网站、昌乐日报、潍坊日报、爱昌乐客户端、学习强国等媒介和平台公开林业有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林业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各站（科、室）配合与协助，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适时规范有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二是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落实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确定岗位职责，明确投诉举报方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1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及时更新林业工作动态；二是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制度不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还不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核、督促推进、考核检查等工作制度不健全；二是信息公开服务的便民性需要提高。

(三) 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制定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核、督促推进、考核检查等工作制度；二是提高信息公开服务的便民性，丰富面向社区、农村等群众的信息服务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年，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1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及时公开造林绿化、生态修复、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长制等林业业务工作，及时公开干部人事任免、财务预算决算等信息，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县林业发展中心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均按照要求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进行公开。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2年1月24日